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配售最多46,08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配售股份均已全數配售。

46,0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1%，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7.76%。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12.82%；(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港元折讓約12.82%；及(i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10.53%。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330,000港元。則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須由本公司應付的配售佣金及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估計約30,7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全部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以拓展本集團於財經資訊及網絡遊戲業務，主要應用範圍為a)提升本集團在三維網絡遊戲方面的研發專長；b)尋求及運營更多優質遊戲；及c)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向內地投資者推廣本集團的資訊服務。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除此配售事項以外，董事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配售代理及最終受益人乃獨立及並非有關連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由本身或其代表安排的承配人(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及並非有關連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所知，配售事項完成後，彼等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配售股份均已全數配售。

配售股份

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46,0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1%，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7.76%。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本身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12.82%；(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港元折讓約12.82%；及(i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10.53%。

經扣除估計開支後，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67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上述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成本

完成配售協議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責任代表本公司出售的配售股份不高於配售價2%的配售佣金，以及有關配售事項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或配發上述之一般授權股份。配售股份所動用之股份將佔上述之一般授權106,384,000股份之約43.31%。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配售事項的條件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索償。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利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一間技術為本的資訊及娛樂公司，本集團以財經資訊和中國網絡遊戲為主營業務。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330,000港元。則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須由本公司應付的配售佣金及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估計約30,7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全部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以拓展本集團於財經資訊及網絡遊戲業務，主要應用範圍為a)提升本集團在三維網絡遊戲方面的研發專長；b)尋求及運營更多優質遊戲；及c)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向內地投資者推廣本集團的資訊服務。

董事會已考慮不同集資方式，經考慮現時市況後，相信配售事項為本集團之集資良機，並可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考慮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之佣金，是屬公平合理及基於現有市場情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轉讓予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而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須從本公司收購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12%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總額為4,000,000美元。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被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收購之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完成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廿八日，本公司與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轉讓予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而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須從本公司收購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2.29%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總額為1,000,000美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完成收購。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配售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完成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完成前 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1)	179,877,456	32.84	179,877,456	30.29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附註2)			46,080,000	7.76
— 其他	367,822,544	67.16	367,822,544	61.95
總計	547,700,000	100	593,780,000	100

附註1：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由本公司主席余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每位承配人將成為一名公眾股東。

一般事項

除此配售事項以外，董事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的責任安排或代表配售代理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向經挑選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的建議
「配售代理」	指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68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46,08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與配發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曾國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